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08號

原告 蕭麒鈞
被告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祺文

訴訟代理人 鄭皓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金錢部分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86,072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,656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13,771元（計算式：20,656元 \times 2/3=13,771元）；另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應發給上訴人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此部分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。合計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385元（計算式：20,656元－13,771元＋4,500元＝11,385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建分